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1)有關**

**(i)珠海光宇電池餘下權益；**

**及**

**(ii)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珠海光宇電池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A) —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A)-1
附錄四(B) —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B)-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之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公佈
「北京易科匯」	指	北京易科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位於中國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不同獨立第三方就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訂立之所有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統稱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向八名獨立第三方一系列出售哈爾濱光宇電源持有之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光宇電源」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即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轉讓人）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之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分別結欠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約人民幣158,550,700元及約人民幣161,661,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向珠海光宇電池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密封鉛酸」	指	密封鉛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光宇電池」	指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即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珠海科斯特電源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買方）

---

## 釋 義

---

「珠海科斯特電源」 指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先前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先前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光宇電池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珠海科斯特電源）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雲智博士  
李增林先生  
朱艷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有關**

**(I) 珠海光宇電池餘下權益；**

**及**

**(II) 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哈爾濱光宇電源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57.83%控股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進一步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42.17%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持有29.17%之間接實際權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珠海光宇電池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租賃由珠海科斯特電源持有並位於珠海之物業作為其鋰聚合物電池生產基地，故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有關協議中建議其須取得融資以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作為賣方）、珠海光宇電池（作為買方）及珠海科斯特電源訂立該協議，據此，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珠海光宇電池有條件同意透過收購於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及貸款間接收購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50,700元。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請見下文「該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協議

### 出售協議

#### 主要條款

	第一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	第三份協議	第四份協議	第五份協議	第六份協議	第七份協議	第八份協議
出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轉讓人及其於轉讓前佔股權百分比	哈爾濱光宇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89.62%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42.17%	26.4064%*		19.2439%		15.4002%	12.6455%	2.7548%
承讓人	Xu Haizhong	Ningbo Xuanm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珠海冷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ang Zhenjiang	珠海普瑞達投資有限公司	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普瑞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華金阿爾法三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佔股權百分比	4%	1.6529%	5.5096%	1.3211%	2.5226%	2.7547%	9.8906%	2.7548%
代價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3,978,000元	人民幣45,785,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79,514,39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轉讓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佔餘下所持股權百分比	38.17%	19.2439%		15.4002%		12.6455%	2.7548%	0%

\* 珠海光宇電池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認繳資本約人民幣209,830,000元完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有珠海光宇電池之股權及第一份協議的買方之股權分別由約38.17%攤薄至約26.4064%及由4%攤薄至約2.77%。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表所披露之各承讓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表披露的代價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下：

- 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4%（或因注資而攤薄後之約2.77%）股權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乃按由北京易科匯（即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買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本集團當時正在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的控股權）對珠海光宇電池進行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編製的珠海光宇電池當時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255,800,000元釐定。由於並無編製出售4%股權的估值，而北京易科匯就二零一七年珠海光宇電池的估計價值編製的估值便於參考，因此當時為簡便起見，代價乃經參考該估值後釐定。有關方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估值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具吸引力之市盈率且代價（基於珠海光宇電池之上述估值）遠高於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2,845,000元。該估值亦包括受控制溢價，但即使本集團僅於關鍵時間出售少數股權，承讓人並無就使用上述估計價值而與本集團發生爭議，董事認為使用相同估計價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有利；及
- 出售餘下26.4064%股權之代價乃按珠海光宇電池的當時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即(x)上述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的估計價值人民幣1,255,800,000元及(y)珠海光宇電池管理層作出的協定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總和）乘以(z)珠海光宇電池預期內部投資價值約15%（此乃管理層根據3年平均內部投資價值約11%（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珠海光宇電池除稅後溢利淨額／權益總額）估計，且經計及過往財務表現及少數股權狀況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經進一步考慮到(i)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溢利淨額之貢獻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下降；及(ii)因珠海光宇電池的運營需大量資本投資，需投入資源不斷擴大產能，債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78%，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相信本集團持續支援該不斷增長的需求不具成本效益且不具性價比，而鋰離子電池業務需足夠資金用於進一步擴張，因此本集團計劃出售珠海光宇電池餘下股權以償還債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製造及銷售鋰動力電池或電池配件業務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所有代價。

### 該協議

####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閥控式蓄電池，乃應用於電信領域。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珠海光宇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無人機、電子遊戲機、便攜式移動充電器及動力工具），作為終端用戶。於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前，其為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珠海科斯特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先前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先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電池包裝加工服務及持有主要由珠海光宇電池使用之生產基地，作為珠海科斯特電源。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光宇電池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權益，相當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及貸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50,700元，其中貸款之代價為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即人民幣161,661,000元）相等之金額，而餘額約人民幣74,389,700元為待售權益之代價。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已按照以下時間表由珠海光宇電池以現金支付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指定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80,000,000元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就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提出申請及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遞交轉讓給珠海光宇電池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之轉讓文件之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36,050,700元於自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以珠海光宇電池之名義登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珠海科斯特電源之過往財務表現以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所持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獲得之獨立外部估值約人民幣222,225,000元（即就會計參考用途而言(i)土地與(ii)生產基地之樓宇及構築物之間對價值的名義分配分別約人民幣58,700,000元及人民幣163,525,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代價高於生產基地之估計價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虧損狀況及經營表現欠佳，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撤回其投資及變現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所有權益之價值以及減少其維持本集團不再需要之生產基地之財務壓力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樓宇及構築物的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63,525,000元，與第III-4頁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人民幣163,250,000元相符，而由於該土地僅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而並非於中國實際擁有該土地，故其估計價值尚未於珠海科斯特電源的財務報表中充分反映。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為人民幣1,32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見第III-4頁）。

###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收到股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文；
- (ii)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豁免、同意、批文、牌照、授權、許可證、命令及免除（倘必要）；
- (iii)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於該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iv) 珠海科斯特電源擁有之所有土地財產及其他資產均無產權負擔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及
- (v) 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珠海科斯特電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或事宜。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須提交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申請及就向珠海光宇電池轉讓待售權益之所有權而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備案，而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應視作於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以珠海光宇電池之名義登記當日發生。

儘管上述先決條件(i)尚未達成，惟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以珠海光宇電池之名義登記之日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有關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料

#### 珠海光宇電池

珠海光宇電池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前為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間接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

下表概述珠海光宇電池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7,772	2,962,45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25,090	19,10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07,749	15,1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光宇電池之股本為人民幣752,500,000元。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000元。

由於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並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珠海光宇電池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107,749,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15,161,000元。有關擴張極大地提高了其生產效率，因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珠海光宇電池的收益激增，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相應增加至約人民幣83,755,000元。

### 珠海科斯特電源

珠海科斯特電源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密封鉛酸蓄電池業務之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原註冊經營範圍為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透過珠海科斯特電源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之地塊，以供建設新密封鉛酸蓄電池生產基地。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或前後基本完成工廠之土木工程，但設備之計劃投資及安裝被擱置，原因是由於密封鉛酸蓄電池含有有害物質（鉛／酸）且其生產將排放有害氣體，從而可能造成污染，故有關方案未獲珠海市環保部門批准。隨後，工廠空置數年，且於該期間內，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所影響。此外，中國市場亦競爭激烈並受中國各大電信運營商之資本開支疲弱連同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所影響。

由於於當時之關鍵時間鋰聚合物電池之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採取適當業務策略，轉移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源用於生產鋰聚合物電池，其與含鉛酸之密封鉛酸蓄電池相比含有較少有毒物質。隨後，自二零一一年起，大部分生產基地（約85%）已租賃予珠海光宇電池作為本集團於珠海之新鋰聚合物電池生產基地。

珠海科斯特電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方開始提供鋰聚合物電池包裝加工服務，原因是有關分判加工服務乃珠海光宇電池所需及珠海科斯特電源具有未動用產能。電池包裝過程涉及：客戶將鋰聚合物電池及保護板送至珠海科斯特電源，而珠海科斯特電源將幫助購買電阻器及商標等輔助部件，並將電芯與該等輔助部件包裝成各種型號之移動電話鋰聚合物電池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註冊經營範圍亦已變更為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自主開發的高技術綠色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組裝。由於位於相同生產基地內之工廠相互毗鄰，電池包裝加工服務乃主要提供予珠海光宇電池。然而，即使擁有此穩定客戶及距離優勢，珠海科斯特電源只可由珠海光宇電池承接不足10%的所需分判加工服務。珠海科斯特電源之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珠海科斯特電源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223	64,62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4,203)	(26,468)

\* 珠海科斯特電源所產生之收益主要源於其電池包裝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股本約為人民幣60,180,000元。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8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因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91,000,000元，即代價人民幣726,000,000元、非控股權益價值約人民幣51,000,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公允值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之和減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約人民幣494,000,000元之差額。

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後，珠海光宇電池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珠海光宇電池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953,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64,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珠海光宇電池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完成注資後，本集團錄得因有關注資產產生之被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0元，即珠海光宇電池之餘下29.17%股權之經審核公允值約人民幣231,000,000元（基於注資金額）及應佔珠海光宇電池於完成注資日期之賬面值部分（約29.17%）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之差額。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錄得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4,000,000元。

### 先前出售事項

本集團錄得出售珠海光宇電池剩餘權益之一次性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5,000,000元，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餘下權益26.14%之代價約人民幣529,000,000元減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37,000,000元與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之和。此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者大幅增加。因先前出售事項產生之上述一次性收益之金額及計算方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和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

緊隨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珠海科斯特電源擁有任何權益，而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完成後，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因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000,000元，即代價約人民幣236,000,000元減貸款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珠海科斯特電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0,000元和應付稅款約人民幣28,000,000元。於完成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61,000,000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45,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6,0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之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約)		先前出售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約)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約)	
	擬定	已用	擬定	已用	擬定	已用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182	182	498	464	-
發展中國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市場)	218	-	-	-	-	-
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效率	182	351	13	13	122	123
一般營運資金	144	193	18	52	114	61
—繳付稅項		64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
—行政費用		129		52		61
<b>總計</b>	<b>726</b>	<b>726</b>	<b>529</b>	<b>529</b>	<b>236</b>	<b>184</b>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運營、研發網絡遊戲。作為中國領先之電芯及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池，電池分為三個大類：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本集團過往專注於生產用作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及主要為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等領先電信運營商供應電池。其為中國最大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密封鉛酸蓄電池及鋰電池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當時營業額之75%及15%。然而，由於需求疲軟、成本壓力及競爭激烈以及較長應收賬款週期，密封鉛酸蓄電池之收益自二零零九年起呈現不斷下滑趨勢。受二零一零年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本集團將重點轉向鋰離子電池。本集團仍為中國最大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投入資源研發專為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或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及電站設計之鐵鋰電池（鋰動力電池）。有關電池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推向市場，初步用於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用於電動汽車。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之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電動汽車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引擎。

目前本集團組成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呈報分部如下：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過往專注於生產主要用作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及亦可用於電動自行車。

隨著密封鉛酸蓄電池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不斷下滑，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重點產品。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業績公佈所披露，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1,342,000元），較去年下降43%，主要原因是生產車間改造為動力電池，導致產量下降。

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生產成本上漲及用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用於電信基站電池之毛利率承受壓力。本集團已著手把位於哈爾濱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鋰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以應付往後鋰動力電池之龐大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動力電池產品之競爭力。

儘管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仍將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由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審批程序日益嚴格（政府幾乎不會簽發任何新的生產許可證）及對高性能及高質量水準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對在製造過程中環境保護之持續重視已對規模相對較小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中國及印度為如本集團等成熟市場領導者提供更多機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從事該業務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td		綏芬河浩遠經貿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用於電信基站以及電動自行車 及電動摩托車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在印度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 及汽車等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向俄羅斯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用於電信基站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關鍵產品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505,092,072	777,682,545	71,157,148	61,356,434	16,472,237	10,722,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06,506)	(45,461,488)	(6,521,960)	(29,788,072)	(26,363)	33
資產總值	3,011,383,293	3,223,709,472	227,709,289	204,732,228	41,435,072	36,198,038
資產/(負債)淨額	691,516,724	722,505,415	164,274,466	171,060,687	(148,553)	(122,191)

### ● 鋰離子電池－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可再充電的二次電池，其可製成多種形狀，使其成為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等便攜式消費產品之理想選擇。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在首次使用時不需要啟動且自放電率低。然而，鋰離子電池確實會老化－即使在不使用時亦是如此。鋰聚合物電池提供略微較高的比能，可較傳統鋰離子電池製造得更薄，惟製造成本更高。鋰聚合物電池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本電腦、無人機、電子遊戲機、移動電源、動力工具等。鋰動力電池產品之安全性高、循環壽命長、高耐熱性、外殼防護性能佳、抗衝擊性強及電量保持良好。

自二零一零年起，受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鋰離子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儘管對鋰聚合物電池之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卻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以及該薄利行業之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收窄。此外，由於需要投入資源以持續擴大產能且債務比率高，珠海光宇電池之運營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需求導致成本壓力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利用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之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不斷增加之需求，透過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權益，決定將其重點由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進一步轉變為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戰略上與國內及國際營運商鞏固更強大之合作夥伴關係，為動力電池提供廣泛之系統解決方案，動力電池於最近數年以清潔能源、環保、體積小、重量輕、壽命長等傑出優勢取代傳統之鉛酸電池產品。本集團之動力電池產品（包括鐵鋰電池及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不同型號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電動汽車及純電動轎車）以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之整套電池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供給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

就電信基站及儲能系統之應用而言，相比傳統鉛酸電池產品，鋰鐵電池更適合在供電不穩定區域、多山地區及高溫環境地區提供持續穩定電力供應。

本集團用於通訊之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俄羅斯及中國之電信運營商及移動運營商；而用於電動汽車之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多個國內大型汽車製造商。

本公司從事該業務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鋰動力電池 用於電動汽車以及電動自行車 及電動摩托車之鋰動力電池		銷售鋰電池外殼		在中國銷售鋰動力電池	
關鍵產品			鋰電池外殼		用於電動汽車之鋰動力電池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1,791,128,236*	945,165,825	4,462,182	7,246,750	-	934,0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823,395	(146,126,273)*	327,232	146,678	(602,343)	(628,679)
資產總值	5,020,164,220	4,896,594,576	29,523,757	32,170,907	8,043,971	8,740,872
資產淨值	1,526,495,333	390,344,564	27,360,471	27,068,401	5,468,253	6,070,596

\* 來自哈爾濱光宇電源之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本期間鋰電池之市場需求殷切，哈爾濱光宇電源總計交貨約125,370套基站用電池組，比去年同期的約1.7萬套，大幅上升約488%。另一方面，已向若干國內大型汽車製造商交貨電動車鋰電池9,832套（二零一七年：6,214套），較去年同期上升58%。

---

## 董事會函件

---

- # 於作出審核調整前，哈爾濱光宇電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69,766,659元，但其受到（其中包括）兩項主要審核調整（即(i)於二零一六年撥回截點銷售（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74,000,000元）；及(ii)二零一七年截點銷售（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72,000,000元））帶來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因此，上文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狀況。

- **鎳電池－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鎳電池為小型密封二次充電鎳電池，如具有供能高、使用壽命長等特徵之AA及AAA型二次充電電池。本集團之鎳電池由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生產，其為中國超低自放電鎳電池發明專利之唯一持有人。

鎳電池廣泛應用於無繩電話、電動玩具、剃鬚刀等。本集團擁有呈不斷上升趨勢之穩定客戶群，故管理層預計鎳電池日益增長之需求將於未來持續並相信本集團鎳電池之利潤率將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就其鎳電池業務受益於進出口退稅及高科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本集團鎳電池之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香港、日本、亞洲東部、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企業。

- **其他－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

- (i) 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主要由秦皇島科斯特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進行）；
- (ii) 製造發電機綜合自動化系統、電力變壓器自動化系統及電網自動化系統等及售予中國電力網絡部門及工業企業（主要由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進行）；
- (iii) 透過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以及提供多平台服務，涵蓋用戶端遊戲、網頁遊戲至手機遊戲；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製造藥品（主要由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及
- (v)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主要由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進行）。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上漲導致利潤率收窄以及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將其重點放在生產及銷售鋰動力電池而非鋰聚合物電池，此乃珠海光宇電池的核心業務。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於珠海光宇電池的控股權益，董事會認為，變現於珠海光宇電池的所有餘下股權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此舉直接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珠海科斯特電源持有之生產基地已租賃予珠海光宇電池用於製造鋰聚合物電池，並於生產設備及安裝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而有關生產基地不再為本集團所需且不適合用於生產本集團之鋰動力電池產品。此外，董事會認為，將位於哈爾濱（而非珠海）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乃更具成本效益，有關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乃由本集團之哈爾濱附屬公司營運。另外，珠海科斯特電源一直虧損，經營表現欠佳。因此，董事會認為撤回其投資及變現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所有權益之價值以減少其維持生產基地之財務壓力、將其資源專注於其鋰動力電池業務及償還債務用途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先前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考慮到先前出售事項之日期鄰近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屬於先前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先前出售事項與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而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8、14.49及14.51條。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關延遲刊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對先前出售事項之規模及合併計算規定的無心之失所致。儘管如此，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則及不合規純粹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透過發行本通函糾正疏忽，並將取得控股股東宋殿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當時之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及67.4%）之書面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會就不合規事宜對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以歉意。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須予公佈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效力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董事會將敦促管理層及僱員（包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僱員）加強與董事會之溝通及提升彼等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意識，以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為其全體僱員安排有關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特定培訓。進一步補救行動於下文「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行動」一節詳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先前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先前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應與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寄發本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完成，未能遵守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38A、14.48、14.49及14.51條的規定。出乎本公司預期，核數師需花費如此長的時間以編製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所需之財務報表，從而導致通函的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大幅延遲。由於買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催促完成時間，因此該延遲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壓力。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透過發行本通函糾正疏忽，並取得控股股東宋殿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當時之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及67.4%）之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2) (a)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i)下述財務資料：(A)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之附註，「就本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2) ……(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4)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a)當時的會計期間；(b)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c)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以及（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第4.06及4.29條的相關規定，以就出售事項之「相關期間」（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完成之財務期間）（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因為：

- (i) 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完成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於各自完成後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之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之額外財務資料當與本公司為核對該等財務資料所耗費成本及時間（尤其是先前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控股權）相比時，對於股東未必有價值；及
- (ii) 備考財務資料之一般目的旨在說明交易對若干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或對該資料方面的影響。然而，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均已於最近完成之財務期間（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及刊發本通函前完成，先前完成使得就最近完成之財務期間發佈之備考資料對於股東考慮出售事項之影響而言不再有意義，因為先前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業已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上市規則附錄1B第28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提供其集團的最新債務聲明以供股東考慮。上市科通常規定債務聲明須於發行通函前8週內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即債務聲明須於發行通函前8週內作出，原因為：

- (i) 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完成，而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反映，並將不再對本公司之負債造成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及
- (ii)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債務聲明，因此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多個營運點，並與多間銀行開展大量業務／銀行業務，預期核數師將需要約1.5至2個月整理所有所需的銀行確認函、完成所有所需的銀行探訪，且編製最新債務聲明的服務費金額龐大。鑑於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最新債務聲明的資料價值，本集團將無法最大化將最新債務聲明載入本通函所產生的利益，董事認為，僅為將最新債務聲明載入本通函而進一步延遲一或兩個月寄發本通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及董事會就多次不合規事件對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以真誠歉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所有收購及／或出售文件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訂立，有關批准程序之通知將傳閱至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及財務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且相關經辦人員須完成每月核對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即時生效；
- (2) 將向相關經辦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者）之培訓；及
- (3) 本公司已尋求且將於必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及追認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出售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9至186頁中披露；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81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816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至170頁中披露；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248\\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248_C.pdf)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0至152頁中披露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61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610_C.pdf)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

##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為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08,164,000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56,838,000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0,152,000元、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89,588,000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85,976,000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人民幣2,072,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

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及土地作為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無抵押銀行借款均由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一位董事提供擔保。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但並無獲任何擔保涵蓋。所有應付關聯方公司、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達約人民幣152,094,000元之融資租賃及達約人民幣1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可於現有銀行借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065,002,000元及人民幣106,148,000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續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尚未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現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續借，原因是彼等已向銀行確認有關意向。

於考慮上述假設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倘上述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並無納入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將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 動力電池

二零一九年，在國家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預計中國的電動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售價將可以保持在現有水平。同時，生產成本有望下調。預計我們的產品銷量和毛利率會有增長。我們也會繼續開發各地的通信用蓄能市場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和銷售額。

##### 網絡遊戲

二零一九年，《問道》將研究推出新的特色版本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針對《問道》人氣，我們將繼續和直播平台或者短視頻平台等新媒體合作，積極拓展宣傳渠道。另外，針對遊戲線上交易平台《奇寶齋》，我們將拓展新的付費點，在便利玩家同時，進一步改善收入。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96,37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13,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原因是出售了一家生產鋰聚合物電蕊的主要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的大部分權益，為本集團帶來一次性收入約人民幣241,990,000元。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76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5,4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此外，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8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9分），下跌13%。

## 業務回顧

### 鋰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除了可以應用於各類型的電動汽車外，也可以安裝在通訊基站為電信設備供應電源。目前動力電池產能達到4.5GWh。在國內電動車市場方面，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質量等方面的優勢，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大、中、小型汽車廠家成功配套。本年度，已交貨各類電動車電池20,824套。於二零一八年，國內電動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產品售價受壓，毛利率明顯下降。

通訊用鋰電池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埃及等國家的電信及移動網絡運營商。通訊用鋰電池比較傳統蓄電池能量高、體積小、使用壽命長等特點，適合應用於電力不足和熱帶地方。本年度，總計交貨約125,370套基站用電池組。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1,342,000元），較去年下降43%。主要原因是生產車間改造為動力電池，導致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70萬KVAH（二零一七年：121萬KVAH），同比下降約42%。其中通信電池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分別佔比70%及30%。我們繼續把蓄電池的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的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改造的過程中和產品交接期間，產能利用率偏低，以致毛利率明顯下降。改造完成後，產能將支持動力電池未來的需求、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網絡遊戲

我們的王牌遊戲《問道》堅持推行精細化運營、品牌大服、特色版本三大策略。同時，我們推出了定向轉服功能，有效降低了用戶流失指數。為了吸引更多玩家，我們同直播平台及知名主播積極合作拓展宣傳渠道。本年度，我們拓展了道十二週年品牌服，有效提升了上半年的銷售數據。而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經典版，以更精簡的玩法受到了玩家追捧，進一步提升了人氣及營收。

移動遊戲方面，二零一八年我們建立了新遊戲孵化中心，推動了矩陣遊戲平台項目，成功上線首批H5小遊戲。矩陣遊戲平台也獲得了首批用戶。各項測試數據指標符合預期，為後續小遊戲上線提供了經驗和數據，增加了自我發行優勢。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232,3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489,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約人民幣26,840,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5%。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178,24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711,65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62,98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66,6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9,9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4,27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283,05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85,25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02,20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5,524,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人民幣12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2,8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08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51,2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72,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1,203,000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借貸之年利率介乎2.92厘至6.09厘（二零一七年：2.60厘至6.44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5%（二零一七年：6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1%（二零一七年：10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5,78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67,502,000元）及約人民幣34,25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87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697,14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8,124,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信貸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	13,0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69,230	—
	<u>74,710</u>	<u>13,086</u>

**其他資料****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珠海光宇電池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員工人數減至6,850名（二零一七年：6,861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薪酬組合大致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711,6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64,30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96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85,47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84,27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9,213,000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28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65,42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75,5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4,19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2,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73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451,20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61,7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81,203,000元將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1,729,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60%至6.90%之間（二零一六年：2.60%至6.9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並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66%（二零一六年：10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2%（二零一六年：93%），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67,50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3,401,000元）、人民幣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87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5,545,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768,1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50,899,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6	22,70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860
	<u>13,086</u>	<u>29,569</u>

**其他資料****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控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減少至6,861名（二零一六年：12,320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8,664,30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50,11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85,47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51,834,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9,21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7,170,000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965,42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18,74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84,19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2,367,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299,73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5,16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661,72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27,2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1,72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49,826,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60%至6.90%之間（二零一五年：2.60%至7.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8%以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2%（二零一五年：8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五年：9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3,40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9,533,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105,54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5,658,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約人民幣1,050,89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74,521,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9	34,45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860	—
	<u>29,569</u>	<u>34,459</u>

*其他資料**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12,320名（二零一五年：9,922名）僱員。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下文載列珠海光宇電池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包括珠海光宇電池（或界定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3至II-10頁所載珠海光宇電池之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之審閱報告，當中指出：

「於吾等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過程中，由於 貴公司出售出售集團，故未獲出售集團之現任及前任管理層提供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賬目及記錄作審閱。在此情況下，由於可審閱範圍有限，吾等未能進行就信納a)或然負債及承擔及b)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其後事項是否存在、完整、準確及估值屬必要的審閱程序。

此外，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憑證，致令吾等信納出售集團是否有任何未入賬之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或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披露。存在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如有）或會顯示存在可能引致對出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1)出售集團成功推行措施且將推行的措施成果使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2)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未入賬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由於上述1)及2)之結果未明，故吾等未能確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屬適當。

倘出售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任何該等調整。

鑒於上述該等事宜，吾等未能完成審閱。倘吾等能夠完成審閱，則可能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就上述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 不發表審閱意見

吾等對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不發表審閱意見。鑒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憑證以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提供審閱意見基準。」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71,709	2,197,772	2,962,454	1,162,804	2,095,631
銷售成本	<u>(1,575,228)</u>	<u>(1,896,728)</u>	<u>(2,667,787)</u>	<u>(1,058,027)</u>	<u>(1,848,986)</u>
毛利	196,481	301,044	294,667	104,777	246,645
其他收入	26,411	38,499	23,313	16,430	22,7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517)	(18,971)	(21,830)	(8,857)	(14,12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3,668)	(153,328)	(234,594)	(87,919)	(128,863)
財務費用	<u>(29,220)</u>	<u>(42,154)</u>	<u>(42,449)</u>	<u>(18,651)</u>	<u>(28,512)</u>
除稅前溢利	32,487	125,090	19,107	5,780	97,909
所得稅開支	<u>(8,232)</u>	<u>(17,341)</u>	<u>(3,946)</u>	<u>(867)</u>	<u>(14,154)</u>
年度／本期溢利	<u>24,255</u>	<u>107,749</u>	<u>15,161</u>	<u>4,913</u>	<u>83,75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11,622	11,258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u>(1,743)</u>	<u>(1,689)</u>	<u>-</u>	<u>-</u>	<u>-</u>
年度／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u>9,879</u>	<u>9,569</u>	<u>-</u>	<u>-</u>	<u>-</u>
年度／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34,134</u>	<u>117,318</u>	<u>15,161</u>	<u>4,913</u>	<u>83,755</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903	723,787	996,127	1,021,787
其他無形資產	10	10	440	440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35,572	61,054	136,056	139,604
遞延稅項資產	4,351	6,108	6,108	6,108
	<u>699,836</u>	<u>790,959</u>	<u>1,138,731</u>	<u>1,167,9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4,000	639,402	697,306	735,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850	735,548	1,033,305	1,202,63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82,567	76,026	148,862	180,821
應收股東款項	—	—	174,7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43	112,793	121,700	153,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33	14,275	37,747	237,509
	<u>1,265,193</u>	<u>1,578,044</u>	<u>2,213,716</u>	<u>2,510,0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954	1,287,213	1,910,734	1,832,712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89	318	—	—
應付股東款項	70,929	52,264	37,096	78,772
應付稅項	3,693	14,625	6,043	19,031
銀行借貸	112,493	163,566	64,008	226,542
融資租賃承擔	144,156	191,543	211,169	178,493
	<u>1,379,614</u>	<u>1,709,529</u>	<u>2,229,050</u>	<u>2,335,55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14,421)</u>	<u>(131,485)</u>	<u>(15,334)</u>	<u>174,4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5,415</u>	<u>659,474</u>	<u>1,123,397</u>	<u>1,342,4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5,000	95,000	680,830	752,496
儲備	300,527	417,845	147,176	339,657
<b>權益總額</b>	<u>385,527</u>	<u>512,845</u>	<u>828,006</u>	<u>1,092,1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86	3,775	3,775	3,775
融資租賃承擔	197,802	142,854	291,616	246,491
	<u>199,888</u>	<u>146,629</u>	<u>295,391</u>	<u>250,266</u>
	<u>585,415</u>	<u>659,474</u>	<u>1,123,397</u>	<u>1,342,419</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000	-	(10,426)	276,819	351,393
年度溢利	-	-	-	24,255	24,25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11,622	-	11,62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1,743)	-	(1,7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9,879	-	9,8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879	24,255	34,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	-	-	(7)	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0</u>	<u>-</u>	<u>(554)</u>	<u>301,081</u>	<u>385,52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000	-	(554)	301,081	385,527
年度溢利	-	-	-	107,749	107,7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11,258	-	11,25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1,689)	-	(1,6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9,569	-	9,5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569	107,749	117,318
注資	10,000	-	-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	-	-	(362)	36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00</u>	<u>-</u>	<u>8,653</u>	<u>409,192</u>	<u>512,845</u>

## 附錄二

## 珠海光宇電池之財務資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000	-	8,653	409,192	512,84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61	15,161
保留溢利資本化 注資	376,000 209,830	- 90,170	- -	(376,000) -	-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830</u>	<u>90,170</u>	<u>8,653</u>	<u>48,353</u>	<u>828,0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830	90,170	8,653	48,353	828,006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83,755	83,755
注資	71,666	108,726	-	-	180,3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52,496</u>	<u>198,896</u>	<u>8,653</u>	<u>132,108</u>	<u>1,092,15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000	-	8,653	409,192	512,845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4,913	4,913
保留溢利資本化	376,000	-	-	(376,0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1,000</u>	<u>-</u>	<u>8,653</u>	<u>38,105</u>	<u>517,758</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2,487	125,090	19,107	5,780	97,9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9,220	42,154	42,449	18,651	2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365	102,241	169,852	55,008	90,88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061	-	1,507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2,285)	(77)	-	-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373)	(3,029)	(4,617)	(1,933)	(3,547)
銀行利息收入	(4,511)	(1,102)	(252)	-	(2,158)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8,030)	(19,321)	(6,212)	(3,344)	(3,825)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7,934	245,956	221,834	74,162	207,771
存貨增加	(283,099)	(75,402)	(57,904)	(145,624)	(38,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284	(291,698)	(299,264)	(88,129)	(169,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667	239,259	623,521	265,852	(78,0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51,786 (3,624)	118,115 (8,166)	488,187 (12,528)	106,261 (4,555)	(78,257) (1,1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8,162	109,949	475,659	101,706	(79,42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99)	(104,072)	(442,192)	(86,848)	(161,864)
購買無形資產	-	-	(430)	-	-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019)	(313,481)	(495,858)	(175,452)	(168,7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93,750	321,031	486,951	180,613	137,333
已收利息	4,511	1,102	252	-	2,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645	3,924	-	-	45,325
股東償還款項	21,350	33,863	7,273	3,130	12,272
股東預收款項	(16,983)	(27,322)	(80,109)	(50,273)	(44,2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045)	(84,955)	(524,113)	(128,830)	(177,7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340,677	148,566	323,632	259,732	227,820
銷售及回租所得款項	91,894	90,174	754,578	145,361	115,303
預收(償還)關聯方公司款項	389	(71)	(318)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8,030	19,321	6,212	3,344	3,825
償還銀行借貸	(371,375)	(97,493)	(423,190)	(242,952)	(65,286)
已付利息	(29,220)	(42,154)	(42,449)	(18,651)	(28,51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0,590)	(174,830)	(656,575)	(101,990)	(193,106)
預收股東款項	1,620	5,302	-	-	50,247
償還股東款項	(54,254)	(23,967)	(15,168)	-	(8,571)
注資	-	10,000	125,204	-	355,188
	<u>(92,829)</u>	<u>(65,152)</u>	<u>71,926</u>	<u>44,844</u>	<u>456,90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21,288	(40,158)	23,472	17,720	199,76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145</u>	<u>54,433</u>	<u>14,275</u>	<u>14,275</u>	<u>37,747</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4,433</u></u>	<u><u>14,275</u></u>	<u><u>37,747</u></u>	<u><u>31,995</u></u>	<u><u>237,509</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

出售出售集團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 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已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刊發之通函內。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已根據本公司就各年度及期間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以人民幣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構成整份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充分資料。

下文載列珠海科斯特電源（或界定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3至II-11頁所載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讓申報會計師得以保證彼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之審閱報告，當中指出：

「於吾等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過程中，由於 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故未獲目標公司之現任及前任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賬目及記錄作審閱。在此情況下，由於可審閱範圍有限，吾等未能進行就信納a)或然負債及承擔及b)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其後事項是否存在、完整、準確及估值屬必要的審閱程序。

此外，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憑證，致令吾等信納目標公司是否有任何未入賬之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或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作出披露。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如有）或會顯示存在可能引致對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1)目標公司成功推行措施且將推行的措施成果使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2)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未入賬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由於上述1)及2)之結果未明，故吾等未能確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屬適當。

倘目標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入任何該等調整。

鑒於上述該等事宜，吾等未能完成審閱。倘吾等能夠完成審閱，則可能須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 不發表審閱意見

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發表審閱意見。鑒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憑證以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提供審閱意見基準。」

##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223	64,623	71,728
銷售成本	<u>(73,425)</u>	<u>(65,623)</u>	<u>(64,723)</u>
毛利(損)	1,798	(1,000)	7,005
其他收入	8,730	9,338	12,60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116)	14,4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	(44)	(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4,692)</u>	<u>(33,646)</u>	<u>(38,888)</u>
除稅前虧損	(14,203)	(26,468)	(4,93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3,619)</u>
年度虧損	<u><u>(14,203)</u></u>	<u><u>(26,468)</u></u>	<u><u>(8,557)</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盈餘	(3,602)	1,441	5,96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u>900</u>	<u>(361)</u>	<u>(1,24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u>(2,702)</u>	<u>1,080</u>	<u>4,72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905)</u></u>	<u><u>(25,388)</u></u>	<u><u>(3,835)</u></u>

##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54	25,206	52,610
投資物業	–	163,525	178,000
預付租賃款項	1,363	1,324	1,284
遞延稅項資產	71	71	71
	<u>199,288</u>	<u>190,126</u>	<u>231,9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965	3,014	33,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6	13,279	34,512
預付租賃款項	39	39	39
應收股東款項	25,101	14,487	138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5	238
	<u>57,672</u>	<u>31,024</u>	<u>68,1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27	13,870	104,983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70	370	–
應付股東款項	173,526	174,500	161,661
	<u>199,523</u>	<u>188,740</u>	<u>266,64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1,851)</u>	<u>(157,716)</u>	<u>(198,525)</u>
	<u>57,437</u>	<u>32,410</u>	<u>33,44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184	60,184	60,184
儲備	(24,163)	(49,551)	(53,386)
<b>權益總額</b>	<u>36,021</u>	<u>10,633</u>	<u>6,7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416	21,777	26,642
	<u>57,437</u>	<u>32,410</u>	<u>33,440</u>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184	55,537	(62,795)	52,926
年度虧損	-	-	(14,203)	(14,2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之虧損	-	(3,602)	-	(3,60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900	-	90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2,702)	-	(2,7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702)	(14,203)	(16,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84</u>	<u>52,835</u>	<u>(76,998)</u>	<u>36,021</u>

## 附錄三

##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資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184	52,835	(76,998)	36,021
年度虧損	-	-	(26,468)	(26,4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之盈餘	-	1,441	-	1,44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361)	-	(36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080	-	1,08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080	(26,468)	(25,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84</u>	<u>53,915</u>	<u>(103,466)</u>	<u>10,633</u>

## 附錄三

##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資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184	53,915	(103,466)	10,633
年度虧損	-	-	(8,557)	(8,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之盈餘	-	5,968	-	5,96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1,246)	-	(1,2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4,722	-	4,72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722	(8,557)	(3,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84</u>	<u>58,637</u>	<u>(112,023)</u>	<u>6,798</u>

##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4,203)	(26,468)	(4,9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12	13,311	8,2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116	(14,47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9	39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4)
存貨撥備	673	-	-
銀行利息收入	(6)	(1)	(14)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556)	(426)	(1,080)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41)	(12,429)	(12,300)
存貨(增加)減少	(2,055)	17,951	(30,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51	(1,733)	(21,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08)	(11,756)	91,1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	(7,967)	27,46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6)	(3,864)	(45,613)
已收利息	6	1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6,010
股東償還款項	12,580	27,981	-
股東預收款項	(6,227)	(17,367)	14,349
關聯方公司預收款項	-	-	(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57)	6,751	(15,3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收政府補助金	556	426	1,080
償還關聯方公司款項	-	-	(370)
預收股東款項	3,810	7,299	-
償還股東款項	<u>(4,080)</u>	<u>(6,325)</u>	<u>(12,83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86</u>	<u>1,400</u>	<u>(12,1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1,924)	184	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5</u>	<u>21</u>	<u>20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u></u>	<u><u>205</u></u>	<u><u>238</u></u>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密封酸性蓄電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 (i)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將刊發之通函內。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所載者），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括構成整份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充分資料。

- (ii) 儘管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525,000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電池」)),以下稱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就說明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權(「先前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先前出售事項之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先前出售事項之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誠如通函第23頁所述,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完成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6)段項下之相關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742	-	-	-	1,719,742
投資物業	163,525	-	-	-	163,525
商譽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4,070	-	-	-	4,070
預付租賃款項	148,874	-	-	-	148,874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	-	-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6,538	(237,288)	-	(237,288)	249,250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56,311	-	-	-	56,311
遞延稅項資產	45,375	-	-	-	45,375
	<u>2,634,163</u>	<u>(237,288)</u>	<u>-</u>	<u>(237,288)</u>	<u>2,396,8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5,824	-	-	-	1,335,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9,608	-	-	-	2,509,608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	-	-	3,653
應收董事款項	360	-	-	-	360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117,320	-	-	-	117,3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	-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391	-	-	-	349,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00	-	-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5	-	-	-	465,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8	-	529,277	529,277	822,155
	<u>5,077,487</u>	<u>-</u>	<u>529,277</u>	<u>529,277</u>	<u>5,606,764</u>

## 附錄四(A)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8,673	-	-	-	2,338,673
應付董事款項	2,660	-	-	-	2,660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80,567	-	-	-	380,56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	-	-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159	-	-	-	652,159
應付稅項	25,858	-	116,797	116,797	142,655
銀行借貸	1,451,203	-	-	-	1,451,203
融資租賃承擔	114,005	-	-	-	114,005
	<u>4,966,600</u>	<u>-</u>	<u>116,797</u>	<u>116,797</u>	<u>5,083,39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0,887</u>	<u>-</u>	<u>412,480</u>	<u>412,480</u>	<u>523,367</u>
	<u>2,745,050</u>			<u>175,192</u>	<u>2,920,2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012	-	-	-	41,012
儲備	2,244,238	-	175,192	175,192	2,419,4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285,250</u>	<u>-</u>	<u>175,192</u>	<u>175,192</u>	<u>2,460,442</u>
<b>非控股權益</b>	<u>175,524</u>	<u>-</u>	<u>-</u>	<u>-</u>	<u>175,524</u>
<b>權益總額</b>	<u>2,460,774</u>	<u>-</u>	<u>175,192</u>	<u>175,192</u>	<u>2,635,9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570	-	-	-	36,570
融資租賃承擔	54,503	-	-	-	54,503
遞延政府補助金	193,203	-	-	-	193,203
	<u>284,276</u>	<u>-</u>	<u>-</u>	<u>-</u>	<u>284,276</u>
	<u>2,745,050</u>			<u>175,192</u>	<u>2,920,242</u>

## 附錄四(A)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13,493	(1,162,804)	-	-	2,550,689
銷售成本	<u>(3,166,487)</u>	<u>1,058,027</u>	<u>-</u>	<u>-</u>	<u>(2,108,460)</u>
毛利	547,006	(104,777)	-	-	442,229
其他收入	55,809	(16,430)	-	-	39,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	-	(514,858)	-
先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	-	-	678,645	678,6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709)	8,857	-	-	(89,8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6,275)	87,919	-	-	(338,356)
財務費用	(144,082)	18,651	-	-	(125,431)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7,363)	-	-	-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	-	-	(1,1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2,002</u>	<u>-</u>	<u>(5,775)</u>	<u>-</u>	<u>26,227</u>
除稅前溢利	292,130	(5,780)	(5,775)	163,787	444,362
所得稅開支	<u>(14,218)</u>	<u>867</u>	<u>-</u>	<u>-</u>	<u>(13,351)</u>
年度溢利	<u><u>277,912</u></u>	<u><u>(4,913)</u></u>	<u><u>(5,775)</u></u>	<u><u>163,787</u></u>	<u><u>431,011</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48,117	-	-	-	48,11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12,040)	-	-	-	(1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	<u>289</u>	<u>-</u>	<u>-</u>	<u>-</u>	<u>289</u>
	<u>36,366</u>	<u>-</u>	<u>-</u>	<u>-</u>	<u>36,366</u>

## 附錄四(A)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04	-	-	-	84,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559	-	-	-	5,559
	<u>89,563</u>	<u>-</u>	<u>-</u>	<u>-</u>	<u>89,56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125,929</u>	<u>-</u>	<u>-</u>	<u>-</u>	<u>125,92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03,841</u></u>	<u><u>(4,913)</u></u>	<u><u>(5,775)</u></u>	<u><u>163,787</u></u>	<u><u>556,940</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403	(4,402)	(5,176)	146,752	372,577
非控股權益	42,509	(511)	(599)	17,035	58,434
	<u>277,912</u>	<u>(4,913)</u>	<u>(5,775)</u>	<u>163,787</u>	<u>431,01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744	(4,402)	(5,176)	146,752	498,918
非控股權益	42,097	(511)	(599)	17,035	58,022
	<u>403,841</u>	<u>(4,913)</u>	<u>(5,775)</u>	<u>163,787</u>	<u>556,940</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92,130	(5,780)	(5,775)	163,787	444,3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44,082	(18,651)	–	–	125,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66	(55,008)	–	–	90,65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854	–	–	–	39,85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187,363	–	–	–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	–	–	1,11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虧損，淨額	38,555	–	–	–	38,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 入	(229)	–	–	–	(2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53	–	–	–	3,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	(75)
存貨撥備	5,731	–	–	–	5,7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9	–	–	–	2,04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2,027)	1,933	–	–	(94)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4,905)	–	–	–	(4,905)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	–	–	(7,626)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22,227)	3,344	–	–	(18,88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0,323)	–	–	–	(10,3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	–	514,858	–
先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	–	–	(678,645)	(678,6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02)	–	5,775	–	(26,227)

## 附錄四(A)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65,927	(74,162)	-	-	191,765
存貨增加	(443,441)	145,624	-	-	(297,8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1,271)	-	-	-	(1,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9,185)	88,129	-	-	(421,0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9)	-	-	-	(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820	(265,852)	-	-	(9,03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431,449)	(106,261)	-	-	(537,710)
已付所得稅	(46,779)	4,555	-	-	(42,22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8,228)	(101,706)	-	-	(579,934)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173	(180,613)	-	-	1,141,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694,244	17,720	-	529,277	1,241,24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0,564	-	-	-	100,564
已收利息	7,626	-	-	-	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500	-	-	-	3,500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802)	175,452	-	-	(1,078,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64)	86,848	-	-	(151,616)
股東償還款項	-	(3,130)	-	-	(3,130)
股東預收款項	-	50,273	-	-	50,273
關聯方公司預收款項	(124,947)	-	-	-	(124,947)
聯營公司預收款項	(478,276)	-	-	-	(478,27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18	146,550	-	529,277	708,445

## 附錄四(A)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560,589	(259,732)	-	-	1,300,857
銷售及回租所得款項	115,002	(145,361)	-	-	(30,359)
已收政府補助金	24,904	(3,344)	-	-	21,560
預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556,152	-	-	-	556,152
償還董事款項	(335)	-	-	-	(335)
償還銀行借貸	(1,590,769)	242,952	-	-	(1,347,81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2,700)	101,990	-	-	(120,710)
已付利息	(143,253)	18,651	-	-	(124,602)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065	-	-	-	180,065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41,915)	-	-	-	(41,915)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37,740</b>	<b>(44,844)</b>	<b>-</b>	<b>-</b>	<b>392,89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b>					
<b>(減少)增加淨額</b>	<b>(7,870)</b>	<b>-</b>	<b>-</b>	<b>529,277</b>	<b>521,407</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38	-	-	-	299,73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010</b>	<b>-</b>	<b>-</b>	<b>-</b>	<b>1,01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92,878</b>	<b>-</b>	<b>-</b>	<b>529,277</b>	<b>822,155</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轉讓人)與八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就進一步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訂立各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9,277,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該調整指出售珠海光宇電池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猶如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29,277
減：珠海光宇電池(作為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附註i)	<u>(237,288)</u>
先前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291,989
有關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之先前出售事項之 估計收益之估計應付稅項	<u>(116,797)</u>
先前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u><u>175,192</u></u>

## 附註：

- (i)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51.8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6,2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該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及珠海光宇電池隨後被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乃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轉讓人)與八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就進一步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訂立其他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9,277,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
- a. 該調整指取消納入珠海光宇電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乃摘錄自珠海光宇電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調整人民幣511,000元指撥作哈爾濱光宇電源非控股權益之珠海光宇電池溢利。
- b. 該調整指撥回已入賬出售51.83%股權之實際收益及出售事項(猶如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收益總額。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總代價	1,255,517
減：珠海光宇電池之資產淨值(附註i)	(512,845)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u>52,770</u>
先前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795,442
有關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之先前出售事項之 估計收益之估計應付稅項	<u>(116,797)</u>
先前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u><u>678,645</u></u>

附註：

- (i) 珠海光宇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珠海光宇電池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ii) 該金額指非控股權益應佔珠海光宇電池之資產淨值。

調整人民幣17,035,000元指撥作哈爾濱光宇電源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4) 該調整指不包括應佔珠海光宇電池 (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猶如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及該等應佔業績撥作非控股權益。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所有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後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權（「先前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中第IV(A)-1至IV(A)-1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先前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先前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先前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先前出售事項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

誠如通函第23頁所述，貴公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6)段項下之相關規定，其要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根據貴公司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即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財務資料) 編製。因此，吾等不對以下事項發表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否屬適當。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 本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以下稱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就說明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股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誠如通函第23頁所述，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完成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6)段項下之相關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278	(52,610)	-	-	(52,610)	-
投資物業	163,525	(178,000)	-	-	(178,000)	14,475
商譽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4,044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45,676	(1,284)	-	-	(1,284)	-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181	-	-	-	-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67,648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7,355	(71)	-	-	(71)	-
	<u>2,548,435</u>	<u>(231,965)</u>	<u>-</u>	<u>-</u>	<u>(231,965)</u>	<u>14,4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0,701	(33,132)	-	-	(33,1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9,156	(34,512)	-	-	(34,512)	-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39)	-	-	(39)	-
應收董事款項	768	-	-	-	-	-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112,519	(60)	-	-	(6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5,510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138)	-	13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308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844	(238)	236,000	-	235,762	-
	<u>4,651,767</u>	<u>(68,119)</u>	<u>236,000</u>	<u>138</u>	<u>168,019</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827	(104,983)	-	-	(104,983)	-
應付董事款項	3,095	-	-	-	-	-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450,256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14	-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3,832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61,661)	-	161,661	-	-
應付稅項	59,563	-	28,637	-	28,637	-
銀行借貸	1,093,690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69,244	-	-	-	-	-
	<u>4,274,121</u>	<u>(266,644)</u>	<u>28,637</u>	<u>161,661</u>	<u>(76,346)</u>	<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7,646</u>	<u>198,525</u>	<u>207,363</u>	<u>(161,523)</u>	<u>244,365</u>	<u>-</u>
	<u>2,926,081</u>				<u>12,400</u>	<u>14,475</u>
						<u>2,952,956</u>

## 附錄四(B)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小計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012	-	-	-	-	-	41,012
儲備	2,474,184	-	38,007	-	38,007	14,091	2,526,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5,196	-	38,007	-	38,007	14,091	2,567,294
非控股權益	175,955	-	1,035	-	1,035	384	177,374
權益總額	2,691,151	-	39,042	-	39,042	14,475	2,744,6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996	(26,642)	-	-	(26,642)	-	10,354
融資租賃承擔	32,088	-	-	-	-	-	32,088
遞延政府補助金	165,846	-	-	-	-	-	165,846
	234,930	(26,642)	-	-	(26,642)	-	208,288
	2,926,081				12,400	14,475	2,952,956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13,493	(64,623)	-	3,648,870
銷售成本	(3,166,487)	65,623	-	(3,100,864)
毛利	547,006	1,000	-	548,006
其他收入	55,809	(9,338)	-	46,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	-	514,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	-	-	22,917	22,9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709)	44	-	(98,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6,275)	33,646	-	(392,629)
財務費用	(144,082)	-	-	(144,08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7,363)	-	-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1,11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02	-	-	32,002
除稅前溢利	292,130	26,468	22,917	341,515
所得稅開支	(14,218)	-	-	(14,218)
年度溢利	<u>277,912</u>	<u>26,468</u>	<u>22,917</u>	<u>327,29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48,117	(1,441)	-	46,67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12,040)	361	-	(1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撥回遞延稅項	289	-	-	289
	<u>36,366</u>	<u>(1,080)</u>	<u>-</u>	<u>35,286</u>

## 附錄四(B)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04	-	-	84,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559	-	-	5,559
	<u>89,563</u>	<u>-</u>	<u>-</u>	<u>89,56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125,929</u>	<u>(1,080)</u>	<u>-</u>	<u>124,84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03,841</u></u>	<u><u>25,388</u></u>	<u><u>22,917</u></u>	<u><u>452,14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403	25,766	22,310	283,479
非控股權益	42,509	702	607	43,818
	<u>277,912</u>	<u>26,468</u>	<u>22,917</u>	<u>327,29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744	24,715	22,310	408,769
非控股權益	42,097	673	607	43,377
	<u>403,841</u>	<u>25,388</u>	<u>22,917</u>	<u>452,146</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130	26,468	22,917	-	341,5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44,082	-	-	-	144,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66	(13,311)	-	-	132,35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54	-	-	-	39,85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363	-	-	-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1,116)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虧損，淨額	38,555	-	-	-	38,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29)	-	-	-	(2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53	(39)	-	-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	(75)
存貨撥備	5,731	-	-	-	5,7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9	-	-	-	2,04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2,027)	-	-	-	(2,027)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4,905)	-	-	-	(4,905)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1	-	-	(7,625)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22,227)	426	-	-	(21,80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23)	-	-	-	(10,3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	-	-	(514,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	-	-	(22,917)	-	(22,9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02)	-	-	-	(32,002)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5,927	12,429	-	-	278,356

## 附錄四(B)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443,441)	(17,951)	-	-	-	(461,3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1)	-	-	-	-	(1,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9,185)	1,733	-	-	-	(507,4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9)	-	-	-	-	(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820	11,756	-	-	-	268,57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431,449)	7,967	-	-	-	(423,482)
已付所得稅	(46,779)	-	-	-	-	(46,77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8,228)	7,967	-	-	-	(470,261)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173	-	-	-	-	1,322,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94,244	-	-	235,979	-	930,2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0,564	-	-	-	-	100,564
已收利息	7,626	(1)	-	-	-	7,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00	-	-	-	-	3,500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802)	-	-	-	-	(1,253,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64)	3,864	-	-	-	(234,600)
股東償還款項	-	(27,981)	-	-	27,981	-
股東預收款項	-	17,367	-	-	(17,367)	-
關聯方公司預收款項	(124,947)	-	-	-	-	(124,947)
聯營公司預收款項	(478,276)	-	-	-	-	(478,27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18	(6,751)	-	235,979	10,614	272,460

## 附錄四(B)

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560,589	-	-	-	-	1,560,589
銷售及回租所得款項	115,002	-	-	-	-	115,002
已收政府補助金	24,904	(426)	-	-	-	24,478
預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556,152	-	-	-	-	556,152
償還董事款項	(335)	-	-	-	-	(335)
償還銀行借貸	(1,590,769)	-	-	-	-	(1,590,7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2,700)	-	-	-	-	(222,700)
已付利息	(143,253)	-	-	-	-	(143,253)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065	-	-	-	-	180,065
預收股東款項	-	(7,299)	-	-	7,299	-
償還股東款項	-	6,325	-	-	(6,325)	-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41,915)	-	-	-	-	(41,915)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37,740</b>	<b>(1,400)</b>	<b>-</b>	<b>-</b>	<b>974</b>	<b>437,3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b>	<b>(7,870)</b>	<b>(184)</b>	<b>-</b>	<b>235,979</b>	<b>11,588</b>	<b>239,51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38	(21)	-	-	-	299,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0	-	-	-	-	1,01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92,878</b>	<b>(205)</b>	<b>-</b>	<b>235,979</b>	<b>11,588</b>	<b>540,240</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該調整指取消納入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6,050,000元。該調整指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附註i)	236,000
減：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產淨值(附註ii)	<u>(168,321)</u>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67,67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之 相關應付估計稅項(附註iii)	<u>(28,637)</u>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u><u>39,042</u></u>
下列人士應佔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007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2.65%股權	<u>1,035</u>
	<u><u>39,042</u></u>

附註：

- (i) 代價已扣除估計直接交易費用人民幣50,000元。
- (ii) 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10
投資物業	178,000
預付租賃款項	1,284
遞延稅項資產	71
存貨	33,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12
預付租賃款項	39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83)
遞延稅項負債	(26,642)
	<u>168,321</u>
資產淨值 (股東貸款除外)	168,321
應付股東款項	(161,661)
應收股東款項	<u>138</u>
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產淨值	<u><u>6,798</u></u>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支付，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備考調整包括應付所得稅人民幣28,637,000元。

- (3a)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上升撥回。

- (4) 該調整指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6) 該調整指取消納入珠海科斯特電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珠海科斯特電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7) 該調整指以下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附註i)	236,000
減：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產淨值(附註ii)	<u>(184,446)</u>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前估計收益	51,55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之 相關已付估計稅項開支(附註iii)	<u>(28,637)</u>
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u><u>22,917</u></u>
下列人士應佔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除稅後估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310
非控股權益，即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2.65%股權	<u>607</u>
	<u><u>22,917</u></u>

附註：

- (i) 代價已扣除估計直接交易費用人民幣50,000元。
- (ii) 本集團應佔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54
預付租賃款項	1,363
遞延稅項資產	71
存貨	20,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6
預付租賃款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27)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70)
遞延稅項負債	(21,416)
	<u>184,446</u>
資產淨值 (股東之即期賬目除外)	<u>184,446</u>
應收股東款項	25,101
應付股東款項	(173,526)
	<u>36,02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36,021</u>

- (iii) 該調整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稅務規則就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應付所得稅。

- (8) 該調整指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 (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36,050
減：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估計交易成本	(50)
	<u>235,979</u>

- (9)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珠海科斯特電源的付款撥回及收款，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本期金額透過已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轉讓。
- (10) 並無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現金流量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11) 所有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後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之股權（「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中第IV(B)-1至IV(B)-14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完成。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

誠如通函第23頁所述，貴公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6)段項下之相關規定，其要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根據貴公司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即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財務資料)編製。因此，吾等不對以下事項發表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否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CENT PARTNERS

Together We Flourish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 指示

根據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向吾等發出對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該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指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界定並獲香港測量師學會採納之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該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一般的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

## 估值方法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公開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土地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之整體價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相關地區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相關標準地價。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限。

##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深圳）事務所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包括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所評估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任何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幣值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部）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評估師名單內之評估師。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說明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新青科技工業園珠峰大道209號之土地及若干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為163,127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且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四年間若干階段內竣工的若干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為105,647.50平方米）已出租予兩名租戶，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36,910.4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租。	人民幣209,000,000元  (人民幣二億零九百萬元)
	誠如 貴集團提供之房地產權證所述，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為110,933.12平方米。	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斗門區新青工業園。其周邊之大部分建築物均為工廠。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1)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斗門分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625972號，地盤面積為163,12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九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300015165-73號，九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49,989.2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由目標公司持有。此等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0300015165	組成建築物1	5	2,658.10
2	0300015166	食堂1	1	1,624.09
3	0300015167	工廠A	2	5,416.60
4	0300015168	組成建築物2	5	2,658.10
5	0300015169	宿舍4	6	3,202.62
6	0300015170	宿舍3	6	3,202.62
7	0300015171	組裝廠房	1	13,799.33
8	0300015172	車間	1	16,506.82
9	0300015173	污水站	1	920.99
總計：				49,989.27

- (3)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的一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300015394號，樓高五層的工廠C（總樓面面積為8,164.1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 (4)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三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300027835-37號，三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392.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此等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0300027835	鍋爐房	1	187.08
2	0300027836	電掣房	1	150.83
3	0300027837	貯油房	1	54.59
總計：				392.50

- (5)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一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300054131號，樓高兩層的工廠A2（總樓面面積為9,687.7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 (6) 根據由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三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300079408-10號，三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42,699.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此等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0300079408	工廠B	3	35,369.79
2	0300079409	宿舍1	6	3,214.60
3	0300079410	食堂2	2	4,115.02
			總計：	<u>42,699.41</u>

- (7) 根據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抵押合同—第A11160602190-5號，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為35,722.75平方米）已被抵押作擔保一筆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之主要責任。
- (8) 根據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抵押合同—第A11160602190-8號，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為75,210.37平方米）已被抵押作擔保一筆為數人民幣265,000,000元之主要責任。
- (9) 根據由目標公司與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為本集團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為26,194.61平方米）已出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並無特定租賃期限），每月租金人民幣247,546.1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支出）。
- (10) 根據由目標公司與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為本集團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為79,452.89平方米）已出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並無特定租賃期限），每月租金人民幣689,364.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支出）。
- (11) 根據由廣東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91440400741722887W，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成立。
- (12) 視察由Charles Choi先生（理學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行。

- (13) 基於吾等於估值日期之估值，樓宇及土地部分之明細分別為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估值日期之土地價值維持不變。該價值與市況一致並經珠海工業用地之土地價格指數證實，該指數顯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間並無顯著變動。樓宇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年底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原因是樓齡增加產生折舊。
- (1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目標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須獲承押人事先同意）；
  - (ii) 該物業正受兩項抵押所規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宋殿權	實益擁有人	261,523,300	68.90%	
羅明花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4%	
李克學	實益擁有人	512,793	0.14%	
邢凱	實益擁有人	370,793	0.10%	
劉興權	實益擁有人	793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有關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所進行之業務除外。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轉讓人的擔保人）、北京易科匯及徐延銘先生及徐延銘先生所指定的珠海光宇電池其他高級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訂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 (b) 出售協議；
- (c) 該協議；及
- (d) 哈爾濱光宇電源（作為賣方）、珠海光宇電池（作為買方）及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先前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珠海科斯特電源）（「珠海光宇新能源」）就（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珠海光宇新能源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聲明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嘉強先生(CPA)。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按以下途徑查閱：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ii. 核數師就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光宇電池）備考報表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 iv. 核數師就餘下集團（不包括珠海科斯特電源）備考報表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 v.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物業之估值報告；
- vi.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vii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不同獨立承讓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29,277,390元進一步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電池」）全部餘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訂立之八項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追認、進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執行及追認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珠海科斯特電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236,050,700元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及珠海科斯特電源結欠哈爾濱光宇蓄電池金額為人民幣158,550,700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追認、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執行及追認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倘於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